

## 民事法判解

## 偶然不一致——「意思表示錯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

## 【實務選擇題】

阿明到便利超商買鹽，結果誤拿白糖而結帳，其意思表示之錯誤為下列何種類？

- (A) 意思表示內容錯誤。
- (B) 重大動機錯誤。
- (C) 表示行為錯誤。
- (D) 傳達錯誤。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意思表示錯誤，乃表意人之意思與表示偶然、無意識之不一致，故錯誤係存在於表意人一方，表意人一方內心的意思與外部的表示不一致。而意思表示之隱藏不合意，則係契約雙方當事人其本身之意思與表示並無不一致，但雙方之意思表示偶然、隱藏地不一致。於訂立契約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錯誤，其與相對人之表示仍然一致，契約仍然成立，表意人僅得依民法第88條、第89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至意思表示隱藏不合意，則係表意人與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不合致，契約不成立。此二者法律效果迥異，應嚴予區別。意思表示隱藏不合意主要係受領意思表示之相對人與表意人對意思表示之認知不同，常因意思表示使用之文字具有多義性而造成。

## 【爭點說明】

民法第88條第1、2項規定：「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之錯誤。」本文主要在談當為意思表示時發生錯誤，得否撤銷之？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 有錯誤之意思表示
- (二) 表意人無過失：部分學者採「抽象輕過失」（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務及部分學者採「具體輕過失」（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亦有學者採「重大過失」。
- (三) 錯誤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通說認為，一般內容錯誤等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88第2項作相同解釋。

#### 一、分類

- (一) 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係指表意人誤認表示行為客觀意義，致表示與內心效果意思不同，又可分為：
  1. 當事人同一性錯誤（誤甲為乙）
  2. 標的物同一性錯誤（誤A物為B物）
- (二) 表示錯誤：表意人並無誤認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而係於為表示行為時，誤用表示方法（誤言、誤寫、誤取）
  1. 表示行為錯誤
  2. 傳達錯誤（民法第89條規定參照）
- (三) 重大動機錯誤：表意人效果意思之「形成原因」發生錯誤，為動機錯誤，該錯誤原則上不影響法律行為之效力。例外時，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最高法院兼採主客觀標準），亦可為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第88條第2項參照），可分為：
  1. 當事人資格錯誤（學歷、職業、專長等）：甲欲請乙為其畫自畫像，但甲誤會乙為知名畫家。
  2. 物之性質錯誤（年份、材料、產地等）：甲誤以為A車為古董車而表示購買，然該車僅為舊車一台。

#### 二、效力：得行使「撤銷權」

- (一) 撤銷客體：須分別就物權行為、債權行為討論是否發生錯誤，例如：
  1. 僅債權行為發生錯誤：甲想要買A物，卻誤言成B物，乙願意賣給甲。
  2. 僅物權行為發生錯誤：甲向乙購買A車，雙方合意，然乙卻誤將B車交付之。
  3.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均發生錯誤：甲誤A車功能良好無瑕疵而買之，並完成讓與合意、交付。
- (二) 除斥期間：第90條規定為「一年」
- (三) 效果：依民法第114條及91條之規定，而此之損害，指信賴利益而言，包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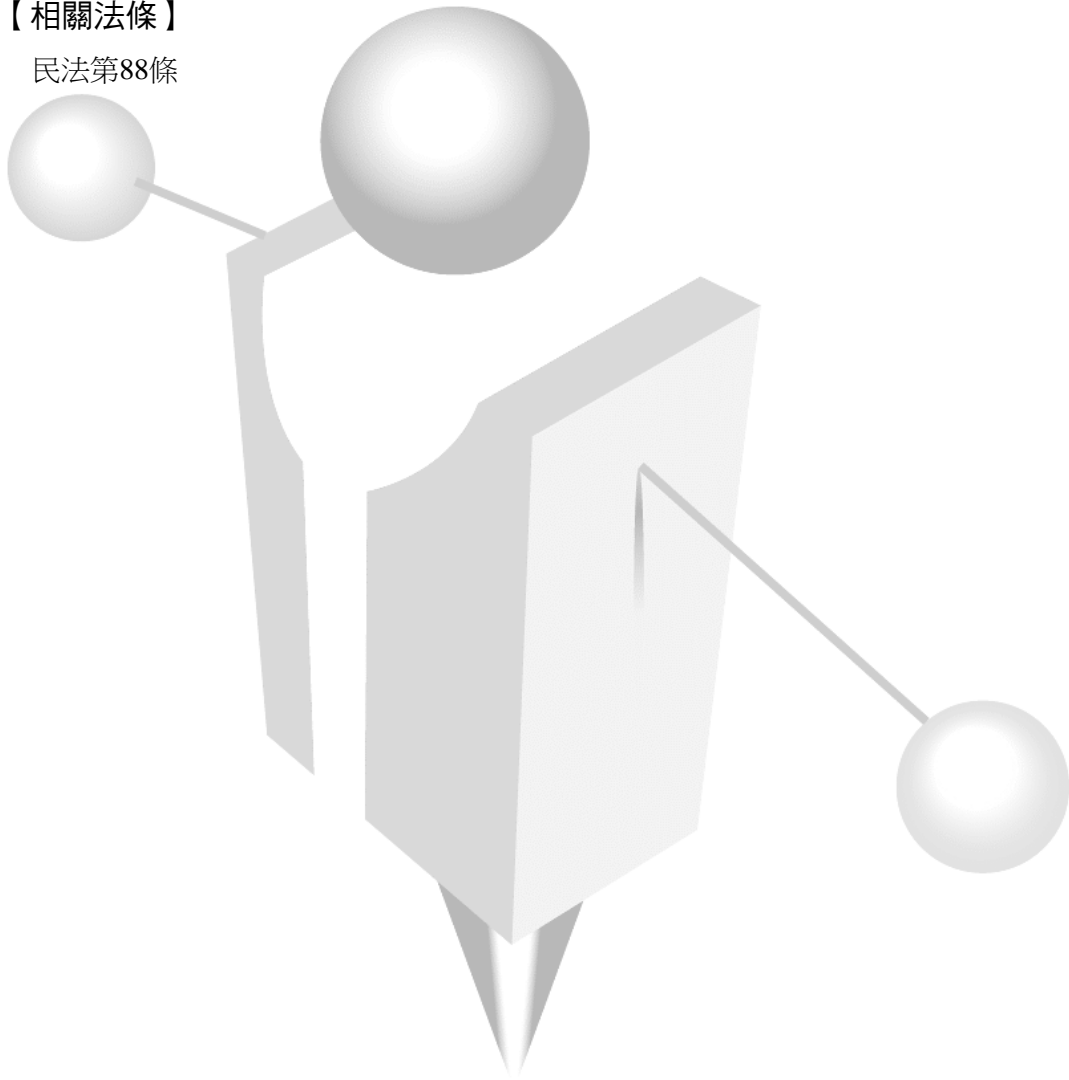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失利益、所受損害，且通說認為，以不超過履行利益為限。通說認為屬「無過失之法定擔保責任」。

【相關法條】

民法第8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